

证券代码: 300298

证券简称: 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 2016-019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唐红女士，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宁桂春女士、昌凯君女士、刘文成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公司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2,881.59万元，比2012年同期（12,111.61万元）增加769.98万元，同比增长6.36%，低于80%，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未全部实现，无法行权/解锁；（2）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人书面放弃其已获授权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三个行权期的全部股票期权 1,266,362 份进行注销，对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15,921 股（未包含离职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与第二个解锁期的全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18,378 股（未包含离职人员及书面放弃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决定对上述离职及书面放弃限制性股票的 10 人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80,75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13.20 元/股和 13.83 元/股，回购金额为：9,588,823.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

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15,055 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0,988,465 股变更为 260,273,410 股，同时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